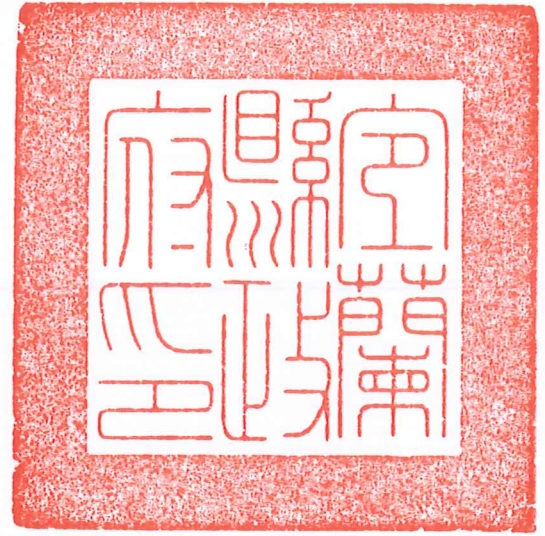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D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：
    - (一)衝浪：A、B1、C區。
    - (二)游泳：B2區。
    - (三)機械動力活動通道：B3區。
  - 二、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。
  - 三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  - 四、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，本府得另外公告施行。
- 備註：牽罟文化活動，以港澳橋(溪)為中心左、右各150公尺為使用範圍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 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

## 公告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施行「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。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條修正，遂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，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

# 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

## 公告事項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<b>公告事項第三點：</b> 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<b>公告事項第三點：</b> 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為配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修正，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。</p>
	<p><b>公告事項第四點：</b> 原本府110年1月28日府旅管字第1100017498A號「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」自110年12月30日府旅管字第1100215593A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。</p>	<p>本公告事項刪除。</p>
<p><b>公告事項第四點：</b>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，本府得另外公告施行。</p>	<p><b>公告事項第五點：</b>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，本府得另外公告施行。</p>	<p>因前點刪除，本公告事項之點次向前遞移。</p>





- A1: 24°53'20"N, 121°51'19"E
- A2: 24°53'09"N, 121°51'13"E
- A3: 24°53'16"N, 121°51'00"E
- A4: 24°53'27"N, 121°51'07"E
- B1: 24°52'51"N, 121°51'00"E
- B2: 24°52'45"N, 121°50'57"E
- B3: 24°52'51"N, 121°50'44"E
- B4: 24°52'56"N, 121°50'47"E
- B5: 24°52'47"N, 121°50'48"E
- B6: 24°52'41"N, 121°50'45"E
- B7: 24°52'43"N, 121°50'41"E
- B8: 24°52'49"N, 121°50'43"E
- B9: 24°52'36"N, 121°50'53"E
- B10: 24°52'32"N, 121°50'51"E
- B11: 24°52'37"N, 121°50'38"E
- B12: 24°52'41"N, 121°50'40"E
- C1: 24°52'27"N, 121°50'49"E
- C2: 24°52'16"N, 121°50'45"E
- C3: 24°52'21"N, 121°50'32"E
- C4: 24°52'32"N, 121°50'36"E

